景观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二)

6、防护：

6.1、防滑：室外地面工程防滑性能应符合下表规定。

工程部位	防滑等级
坡道、无障碍步道等	Aw
楼梯踏步等	
公交、地铁站台等	
建筑出口平台	Bw
人行道、步行街、室外广场、停车场等	
人行道支干道、 小区道路、绿地道路及室内潮湿地面(超市肉食部、菜市场、餐饮操作间、潮湿生产车间等)	Cw
室外普通地面	Dw

注：Aw、Bw、Cw、Dw分别表示潮湿地面防滑安全程度为高级、中级、低级。

6.2、人流密集的场所台阶高度超过0.60m并侧面临空时，应有防护设施，护栏应结实、牢固，竖向力和顶部能承受大于1.0kN/m的侧向推力。

6.3、桥面、栈道边缘如是悬空的部位，为防止物品滚入和拐杖滑入，边缘应有高起至少50mm的挡边。

6.4、亭、廊、花架、敞厅等供游人坐憩之处，不采用粗糙饰面材料，也不采用易刮伤肌肤和衣物的构造。

6.5、任何有人活动的场所，在高度2m以下范围不得有尖锐的构筑物、石材、金属饰品等，应做成钝角或圆角，以防伤人。

6.6、凡有儿童出入场所的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儿童攀登的构造：竖向杆件净距不应大于0.09m，横向杆件顶部扶手应向内凸出，使攀爬儿童重心不易翻出外沿。

6.7、水体岸边设有活动场地的区域，应在下列条件下设置防护设施：1、人工水体岸边近2.0m范围内水深大于0.5m时；2、驳岸顶与常水位的垂直距离大于（含）0.50m 的驳岸； 3、天然淤泥底水体的驳岸。

6.8、 园林绿化工程应充分结合基址竖向塑造地形，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地形塑造应保持水土稳定，高程设置应利于雨水就地消纳，并应与相邻用地标高相协调；2 应结合基址雨水消纳和水资源条件合理组织水景工程。 6.9、 土山堆置应做承载力计算，堆置高度应与堆置范围相适应；土山堆置应按照自然安息角设置自然披度，当披度超过土壤的自然安息角时，应采用护披、挡墙、固土或防冲刷等工程措施。

7、防潮、防水：

7.1、 凡用砖砌体砌筑的地面构筑物，墙身应设防潮层。

7.1.1、防潮层做法20mm厚1:2.5水泥砂浆内掺水泥重量5%的防水剂，或者5mm厚聚合物水泥砂浆。

7.1.2、墙身防潮层设置位置：水平方向设于地面下-0.05m处，垂直方向为有高差土层靠土层一侧的墙面。

7.2、 为了防积水，室外所有的广场、道路、构筑物顶面、座椅面、围墙顶、饰物品等应有斜面以便排水。其披度为：排水路径越长，披度应越小。反之，披度应越大。在其排水下口做有组织的排水或无组织的散水排放。一般无组织排水指量小的，可以直接排入种植大地。量大的应设计排水口，管道排出；有绿化的地下室顶板，屋顶花园等。板顶最终保护层必须有1%~3%的排水披，披向排水口或地下室外侧大地。

7.3、广场排水披度在图纸未做标注等特殊要求时，最小排水披度应大于0.3%且小于等于0.5%。道路排水，6m以上宽为双面排水，6m以下为单面排水，2.5m以下可单向直接排入绿地。

7.4、所有的防水材料以迎水面作为第一道防水层设置。其底面做好水泥砂浆找平层，其顶面做好水泥砂浆保护层。防水材料必须经国家或省、部委有关机构认证，应有明确标志、说明书，合格证，经检测机构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质检部门才可验收。严禁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多种不同类型的防水材料在复合使用或配合使用时应注意相容性，不得相互腐蚀、破坏，起不良物理作用和化学作用。

7.5、地下室顶板，建筑屋面等已做防水层的顶板上严禁再打膨胀螺栓，防止破坏防水层。

8、变形缝设置：

8.1、混凝土路面（当路面宽度<7m时不设纵向缝）平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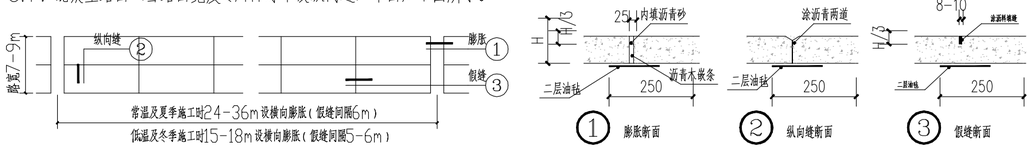

8.2、 铺装的广场、道路，人行道基层处理：

8.2.1、设计用松散材料碾压而成的基层（如：三七灰土、石粉渣、级配砂等）不必设缝。

8.2.2、为承受较大负荷用刚性的混凝土做基层，应设变形缝；纵横双方向不大于12m，缝宽20mm，内填沥青砂或经沥青处理的松木条。

8.3、铺装面层如用石材，每块石材间冬季施工时留2mm缝，夏季施工时留1mm，缝内扫粗砂。地面不规则石材铺装，除特殊标注外，缝宽均为10~15mm，并勾凹平缝，不规则石材周边须用手工切割并使边缘自然，石材尺寸及勾缝方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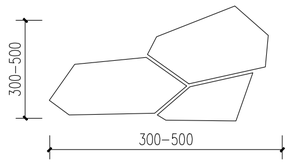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审查合格专用章
长沙市金坤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S18006 2025.12.05
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一类
市政工程（道路、桥梁）：一类
有效期至2025.12.31

9、铺装设计范围内的管井在做铺装井盖时，（有车行的井盖应特别加强）井盖中面层石材拼接应在现场切割，与周边铺装接缝对齐。

10、围墙（或其他构筑物）长度超过50m时应设变形建设双柱，缝宽30mm，内填沥青木丝板，两端沥青胶泥封堵。

11、粘结水洗石地面做法中需强调的是待结合层水泥砂浆凝固到一定程度（24h后），用刷子将表面刷光，再用水冲刷，直至砾石均露明，而水泥砂浆不外露。

12、人工湖、驳岸、池塘、溪流、跌水等水景做法：视当地水文资料设计防渗或不防渗池底。但无论哪一种做法都必须做好十分坚固的驳岸，驳岸要有防渗漏设施。一般驳岸剖面缓于45°的可视为比较安全仅设一般防渗层即可，驳岸披度陡于45°应做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护岸并设防水层。

七、楼梯、栏杆工程

1、所有钢栏杆设计应符合《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的有关规定。

2、外廊、内天井及上人屋面等临空处栏杆净高：临空高度在24m以下不应低于1050mm；24m及24m以上不应低于1100mm，上人屋面的栏杆高度不应小于1.2m。栏杆应设防攀登措施，垂直杆件间净距不应大于110mm。栏杆高度应从楼地面或屋面（完成面）至栏杆扶手顶面垂直高度计算，如底部有宽度大于或等于220mm，且高度低于或等于450mm的可踏部位，应从可踏部位顶面（完成面）起计算。栏杆离楼面或屋面100mm高度内不宜留空。护窗栏杆有效高度居住建筑900mm。栏杆为方钢管时，40X40mm以下壁厚1.5mm，50X50mm至70X70mm壁厚2.0mm，80X80mm以上壁厚2.5mm。圆管依照直径相应参考。栏杆大样详图纸。

八、无障碍设计

1、设计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2、无障碍出入口位置：入口平台宽度不应小于2.0m，主入口处设置无障碍披道，宽度及长度尺寸详见平面图，披道披度不大于1/20，披道平整，面层不应采用光滑材料。披道起点、终点和中间休息平台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1.5m。

3、无障碍车位位置、数量详图纸。

4、主入口或残疾人卫生间等供残疾人使用的门应符合：

（1）除平披出入口外，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1.50m；

（2）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厅、过厅如设置两道门，门扇同时开启时两道门的间距不应小于1.50m；

（3）不应采用力度大的弹簧门并不宜采用弹簧门、玻璃门；当采用玻璃门时，应有醒目的提示标志；

（4）自动门开启后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1.00m；

（5）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800mm，有条件时，不宜小于900mm；

（6）在门扇内外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7）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设宽度不小于400mm的墙面；

（8）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扇应设距地900mm的把手，宜设视线观察玻璃，并宜在距地350mm范围内安装护门板；

（9）门槛高度及门内外高差不应大于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

5、无障碍卫生间或厕位做法详见卫生间大样。

6、无障碍楼梯做法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第3.6.1条的相关规定。

7、公园和广场的出入口、主园路、游憩和服务建筑的通行应满足无障碍要求。

8、无障碍游览路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无障碍游览主园路应结合公园绿地的主路设置，应能到达部分主要景区和景点，并宜形成环路，纵披宜小于5%，山地公园绿地的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纵披应小于8%；无障碍游览主园路不宜设置台阶、梯道，必须设置时应同时设置轮椅披道；

（2）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应能连接主要景点，并和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相连，形成环路；小路可到达景点局部，不能形成环路时，应便于折返，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和小路的纵披应小于8%；披度超过8%时，路面应作防滑处理，并不宜轮椅通行；

（3）园路披度大于8%时，宜每隔10.00m~20.00m在路旁设置休息平台；

（4）紧邻湖岸的无障碍游览园路应设置护栏，高度不低于1100mm；

（5）路面应平整、防滑、不松动。园路上的窨井盖板应与路面平齐。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算子时，井盖、算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于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6）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7）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槽) 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披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于100mm且底面距地面高度小于2.00m时，其底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8）无障碍通行流线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应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

（9）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9、游憩区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主要出入口或无障碍游览园路沿线应设置一定面积的无障碍游憩区；

（2）无障碍游憩区应方便轮椅通行，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披道，地面应平整、防滑、不松动；

（3）无障碍游憩区的广场树池宜高出广场地面，与广场地面相平的树池应加箅子。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LTD.
设计证书甲级编号 A143000700
FIRST CLASS SERIAL NUMBER OF DESIGN CERTIFICATE: A143000700

建设单位 CLIENT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工程名称 PROJ. NAME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附属工程

子项名称 SUB-ITEM
景观

设计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肖艺	
设计总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彭雨晴	
专业负责人 SPE. DESIGNER	聂明魁 汤宇航	
设计 DESIGNER	汤宇航	
制图 DRAWER	汤宇航	
校对 CHECKED	张冬梅	
审核 EXAMINED	邹石	
审定 APPROVED	向显军	

注册人 REGISTRANT

出图盖章 STAMP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等级：甲级 编号：A143000700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景观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二）

工程代号 PRO. NO.	2025-AB011
图别 D. S.	景施
版次 VER. No.	01
图号 D. NO.	LN-3
日期 DATE	2025.10

本图需加盖本司出图签章，否则一律无效

总图 SITE PLAN | 暖通 A.C.& VENT. | 建筑 ARCH. | 电气 ELEC. | 结构 STRUCT. | 弱电 WEAK CURRENT | 给排水 WATER S.& D. | 工艺 CRAFT